ITU-R第19-9号决议

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部门案文的传播

（1978-1986-1990-1993-2000-2007-2012-2015-2019-2023年）

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全会，

考虑到

*a)* ITU-R案文所含信息对无线电通信的发展至关重要；

*b)* 更广泛地传播这些案文中所含信息将有助于促进技术进步；

*c)* 国际电联已开发了电信信息交换服务系统（TIES），并在国际电联网站上公布案文；

*d)* 更广泛地使用电子方式进行通信和文件分发有利于信息更快的传播，并为国际电联和成员国节约成本；

*e)* 全权代表大会有关免费在线获取国际电联出版物的第12号决定（2014年，釜山，修订版）；

*f)* 全权代表大会有关在平等地位上使用国际电联六种正式语文的第154号决议（2022年，布加勒斯特，修订版）、理事会按照该决议做出的决定以及无线电通信顾问组的跟进工作，

注意到

无线电通信局主任定期发布工作方法最新导则，这些工作方法是对ITU-R第1号决议相关规定的补充和增补，并涉及到ITU-R案文传播的实际问题，例如，通过电子方式进行传播，

做出决议

1 各主管部门应确保在其国内、以他们认为最合适的方式和在他们认为最合适的领域传播ITU-R案文；

2无线电通信局主任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步骤，与秘书长密切协作，促进ITU-R案文的更广泛传播并加深人们对其的了解；

3 无线电通信部门的案文应尽最大可能通过电子方式传播，

责成

无线电通信局主任与秘书长协作，在落实理事会的相关决定和遵循无线电通信顾问组的建议时，采取必要步骤，促进以电子方式发布或交流信息以及传播ITU-R案文，其中包括在电子邮件通信中采用稳定的超级链接措施。